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86 号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原序言：“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1945年，前身是山东省青岛商业学校和山东省饮食服务技工学校，2002年学院升格为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成为我国第一所独立设置的国办酒店管理高等职业学校。”修改为：“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前身是山东省青岛商业学校和山东省饮食服务技工学校，办学历史可追溯至1945年，2002年学院升格为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成为我国第一所独立设置的国办酒店管理高等职业学校。”

第二条 章程原第二条：“学院名称是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简称为‘青岛酒店管理职院’；英文名称为 Qingdao Hismile College；学院网址为 <http://www.qchm.edu.cn>。”修改为：

“学院名称是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简称为‘青岛酒店管理职院’；英文译名为 Qingdao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of Hotel Management；学院网址为 <http://www.qchm.edu.cn>。”

第三条 章程原第三条：“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学院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四条 章程原第八条：“学院依法实行中国共产党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修改为：“学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实行中国共产党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五条 章程原第十条：“学院的办学方针是专业领先、就业导向、产教合一、品牌制胜；办学宗旨是以国际化的教育和服务为酒店及相关产业培养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职业化人才；愿景是把学院办成中国酒店管理学杰出人才的摇篮，使学生深受社会

欢迎、学院广受行业推崇。”修改为：“学院的办学方针是专业领先、就业导向、产教融合、品牌制胜；办学宗旨是以国际化的教育和服务为酒店及相关产业培养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职业化人才；愿景是我们立志要让我们的学生深受社会欢迎，我们立志要让我们的学院广受行业推崇，我们立志要把学院办成中国酒店管理业人才的摇篮。”

第六条 章程原第十二条：“学院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定正确的办学方向，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坚持质量立校、特色强校，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办人民满意的高职院校。”修改为：“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坚持质量立校、特色强校，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办人民满意的高职院校。”

第七条 章程原第十六条：“学院根据不同的专业特色和发展需求，探索研究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具有学院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修改为：“学院根据不同的专业（群）特色和发展需求，探索研究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具有学院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学院实施‘1+X’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校依法颁发毕业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第八条 章程原第十九条：“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推动文化传承创

新，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修改为：“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化自信为引领，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鲁商文化，培育特色文化，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

第九条 章程原第二十一条：“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条 新增第二十三条：“中国共产党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代表大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学院党委召集。党的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中国共产党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查中国共产党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

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 讨论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作出决议。

(四) 选举中国共产党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五) 选举中国共产党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三十一条：“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修改为：“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长期工作在教学科研岗位上，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较有影响的科研成果，享有较高的学术威望，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十二条 新增第三十二条：“学院设立教材委员会，依法制定章程，行使职权。学院教材委员会是对全院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规划、组织、审议，全面贯彻落实主管部门关于教材建设的方针政策，积极推进学院教材研究、建设和改革，推动教材水平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十三条 新增第三十三条：“学院设立考试委员会，依法制定章程，行使职权。学院考试委员会负责执行国家和山东省考试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学院考试的有关政策、细则、措施和办法；总体把控学院考试情况，协调各类考试的资源配置；组织考试巡考巡查工作，指导各类异常情况的处理。”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四十九条：“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修德践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二）努力学习与实践，完成规定的学业，争取全面发展。”

修改为：“第五十二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应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自身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情怀，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修德践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十五条 新增第五十六条：“学院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生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团委指导下的全院学生组织，依法制定章程，行使职权。按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加强学生会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及文化建设，促进学生会履行职能的制度化和规范化。”